

九龍城區議會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通過由九龍城區議會轄下九龍城區地區推廣國民教育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運用民政事務局以「專款專項」形式撥款予區議會的 185,183 元，以舉辦「基本法推廣巡迴展覽 2014/15」。

背景

2. 民政事務局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十八區區議會以「專款專項」形式撥款最多 250,000 元，供其於 2014 年 5 月初前籌辦與政制相關的《基本法》宣傳推廣活動。為配合諮詢工作時間表，局方建議各區盡早展開工作，並在 2014 年 5 月初完成有關活動。

3. 九龍城區議會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由工作小組運用上述「專款專項」撥款，並於 2013-14 財政年度先動用撥款中的 100,000 元以舉辦「基本法推廣巡迴展覽」。有關活動已完滿結束，由於中標承辦商的標價比預期低，因而有剩餘撥款約 35,183 元(即 100,000 元 - 64,817 元)。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撥款指引，剩餘款項只能結轉至 2014-15 財政年度用於籌辦與政制相關的《基本法》宣傳活動。為更有效運用九龍城區議會撥款，善用資源，現建議使用 2014-15 財政年度的撥款額 150,000 元及結餘的約 35,183 元，即總共 185,183 元，籌辦「基本法推廣巡迴展覽 2014/15」，以加深九龍城區居民認識《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條文及理念，把「以《基本法》為基礎，依法落實普選」的信息帶到地區各階層。工作小組已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會議上通過活動計劃建議及財政預算。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建議

4. 由九龍城區議會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合辦的「基本法推廣巡迴展覽 2014/15」活動包括「巡迴展覽」及「居民座談會」兩部分，詳情如下(預算建議載於附件)：

(I) 巡迴展覽

- a. 活動內容：製作展板簡介《基本法》的條文及理念，於九龍城區內主要商場及屋邨作巡迴展覽，並輔以問答遊戲及派發宣傳品以吸引更多居民參加
- b. 舉行日期：2014 年 4 月 13 至 19 日(星期日至六)
- c. 舉行地點：九龍城區內多個地點包括海逸坊、土瓜灣道及落山道交界、何文田廣場、馬頭圍邨內空地及翔龍灣廣場(暫定)
- d. 參加人數：約 10,000 人次

(II) 居民座談會

- a. 活動內容：邀請對《基本法》有深入了解的主講嘉賓向居民講解《基本法》，以政制發展部分為重點，更會派發宣傳品，加強宣傳效果
- b. 舉行日期：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 c. 舉行地點：紅磡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
- d. 參加人數：約 450 人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考慮通過由工作小組運用上述「專款專項」的撥款額 185,183 元，以舉辦「基本法推廣巡迴展覽 2014/15」。由於籌備時間倉促，請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回覆。按會議常規的規定，若秘書處接獲的回覆中，支持意見達三分二或以上，則有關建議將獲得通過。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3 月

基本法推廣巡迴展覽 2014/15
財政預算

	支出項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1.	巡迴展覽		
	a. 設計、製作及裝拆巡迴展覽 (註 1)	30,000.00	30,000.00
	b. 設計、製作、裝拆及收藏兩個遊戲攤位 (註 2)	30,000.00	30,000.00
	c. 展覽管理工作人員酬金 (註 3)	8,000.00	8,000.00
	d. 設計及製作宣傳品 (註 4)	100,000.00	100,000.00
	e. 活動場地租金支出 (註 5)	9,200.00	9,200.00
	f. 社區幹事酬金 (\$48 x 1.05 x 88 小時) (註 6)	4,435.20	4,435.20
	g. 運輸費用 (\$60 x 7 日 x 2 次) (註 7)	840.00	840.00
2.	居民座談會		
	a. 主講嘉賓紀念品	100	100
	b. 社區幹事酬金 (\$48 x 1.05 x 48 小時) (註 8)	2,419.20	2,419.20
3.	雜項支出	188.60	188.60
		185,183.00	185,183.00

註 1 : 委聘承辦商籌辦「基本法推廣巡迴展覽 2014/15」, 服務包括設計及製作展板、租用巡迴展覽展板 7 日與裝拆及運輸巡迴展覽展板, 其中展板數目視乎承辦商的報價而定。由於展覽於區內多個地點舉行, 為妥善保存展板, 承辦商須於每日的展覽時間結束後拆除及收藏有關展板, 及於另一天展覽開始前再次將之安裝。

註 2 : 遊戲攤位會於每日的展覽時間結束後被拆除及收藏, 及於另一天展覽開始前再次安裝。

註 3 : 承辦商需要提供 7 日的工作人員, 人數須足夠維持展覽和攤位之正常運作。

註 4 : 宣傳品製作數量約 10,000 份至 15,000 份, 視乎承辦商的報價而定。宣傳品會於巡迴展覽期間透過遊戲攤位派發予參與活動的市民, 此外, 由於分開設計及製作巡迴展覽及居民座談會的宣傳品會增加有關服務成本, 為善用資源, 有關宣傳品會預留 450 份在居民座談會上派發予參與者, 餘下宣傳品會於活動結束後於諮詢服務中心派發, 以加強推廣《基本法》。

註 5 : 由於其中的展覽場地或需收取租金, 故預留款項作有關用途。

註 6 : 社區幹事協助運送物資、拍照紀錄及籌辦活動，時薪為\$48，另加 5%強積金。

註 7 : 運輸支出用於運送活動物資往返各個活動場地。

註 8 : 社區幹事協助籌備活動、控制人流及拍照紀錄等，時薪為\$48，另加 5%強積金。